

2024年度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 公室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党组会议等重要会议的会务工作，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其他重大活动的方案拟定和协调实施等工作；

2. 负责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日常文书处理、公文审核及档案管理，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党组会议决定，组织、起草、审核及印发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的有关文件；

3. 办理全国人大、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与市委、市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各类来文，提出拟办意见并经领导审批后，及时送达办事部门，并跟踪收集汇总贯彻落实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

4. 负责代表在闭会期间开展视察和专题调研，河源代表团参加省人代会，以及全国人大、省人大到我市开展执法检查、立法调研等活动的后勤保障工作；

5. 负责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党组会议精神，对市人大常委会领导重要批示的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6. 组织研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理论和我市及所辖县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职权中的重要问题；

7. 负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法制建设的信息及宣传工作，与

全国人大、省人大及各地人大交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的理论研究成果，收集和反映基层人大工作情况；

8. 办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向市委和市人大常委会领导报告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及反映的重要问题，承办全国人大、省人大及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有关信访事项；

9. 负责全国人大、省人大和各市人大来我市考察及本市各县区人大公务往来的接待工作；

10. 完成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市人大机关工委室共9个，分别是：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法制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与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和社会建设委员会，共9个正处级办事机构。

根据“三定”方案，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现有编制53名，其中行政编制44名、事业编制3名、后勤服务人员数6名。实有工作人员76名，其中编内46人，含行政编制人员39人、事业编制3人，后勤服务人员4人；不占用编制人员30人，含市人大常委会领导6人、工委主任(专职委员)7人、临聘人员17人。退休人员30人。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本级和下属1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是：河源市人大代表活动中心。

第二部分：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55.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838.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86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5.8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18.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4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8.7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8.1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4.2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71.76	本年支出合计	57	2,271.5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0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29
总计	30	2,276.80	总计	60	2,276.8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71.76	2,255.90	0.00	0.00	0.00	0.00	15.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38.70	1,827.06	0.00	0.00	0.00	0.00	11.65
20101	人大事务	1,689.78	1,689.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1,426.42	1,426.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50	事业运行	46.37	46.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17.00	2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2	政协事务	8.45	8.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201	行政运行	8.45	8.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0	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60	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2.59	2.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801	行政运行	2.59	2.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2	2.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2.02	2.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26	121.61	0.00	0.00	0.00	0.00	11.6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26	121.61	0.00	0.00	0.00	0.00	11.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53	318.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9.97	279.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9.97	279.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6.06	36.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6.06	36.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6	3.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0	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60	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86	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86	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76	8.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60	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2.60	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2.60	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2.60	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56	3.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56	3.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10	98.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10	98.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10	98.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21	0.00	0.00	0.00	0.00	0.00	4.21
22999	其他支出	4.21	0.00	0.00	0.00	0.00	0.00	4.21
2299999	其他支出	4.21	0.00	0.00	0.00	0.00	0.00	4.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71.51	2,037.80	233.7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38.46	1,609.82	228.65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1,689.54	1,472.54	217.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1,426.35	1,426.35	0.00	0.00	0.00	0.00
2010150	事业运行	46.19	46.19	0.00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17.00	0.00	217.00	0.00	0.00	0.00
20102	政协事务	8.45	8.45	0.00	0.00	0.00	0.00
2010201	行政运行	8.45	8.45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0	2.6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60	2.60	0.00	0.00	0.00	0.00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2.59	2.59	0.00	0.00	0.00	0.00
2012801	行政运行	2.59	2.59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2	2.02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2.02	2.02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26	121.61	11.65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26	121.61	11.6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53	318.5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9.97	279.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9.97	279.97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6.06	36.06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6.06	36.06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6	2.60	0.86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0	2.6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60	2.6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86	0.00	0.86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86	0.00	0.86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76	8.76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60	2.6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2.60	2.6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2.60	2.60	0.00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2.60	2.6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56	3.56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56	3.5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10	98.1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10	98.1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10	98.1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21	0.00	4.21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4.21	0.00	4.21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4.21	0.00	4.2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55.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826.81	1,826.8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86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8.53	318.5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46	2.60	0.8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8.76	8.76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8.10	98.1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55.9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55.66	2,254.80	0.8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0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29	5.2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0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260.95	总计	64	2,260.95	2,260.09	0.8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254.80	2,037.80	217.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26.81	1,609.82	217.00
20101	人大事务	1,689.54	1,472.54	217.00
2010101	行政运行	1,426.35	1,426.35	0.00
2010150	事业运行	46.19	46.19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17.00	0.00	217.00
20102	政协事务	8.45	8.45	0.00
2010201	行政运行	8.45	8.45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0	2.6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60	2.60	0.00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2.59	2.59	0.00
2012801	行政运行	2.59	2.59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2	2.02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2.02	2.02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61	121.61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61	121.61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53	318.5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9.97	279.9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9.97	279.97	0.00
20808	抚恤	36.06	36.06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6.06	36.06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	2.5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	2.5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0	2.6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0	2.6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60	2.6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76	8.76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60	2.6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2.60	2.60	0.00
21303	水利	2.60	2.6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2.60	2.6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56	3.56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56	3.5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10	98.1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10	98.1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10	98.1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84.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55
30101	基本工资	306.12	30201	办公费	10.68
30102	津贴补贴	527.22	30202	印刷费	0.03
30103	奖金	210.04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3
30107	绩效工资	13.71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3.06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6.53	30207	邮电费	3.0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69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2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0	30211	差旅费	23.7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4.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2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5.6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6.99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88
30302	退休费	279.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36.0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9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14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87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7.47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46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5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9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901.29		公用经费合计	136.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86	0.86	0.00	0.8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86	0.86	0.00	0.86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86	0.86	0.00	0.86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0.86	0.86	0.00	0.8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办公室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度总收入2,276.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271.7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55.0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6.53万元，下降3.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3年度发放退休人员离世抚恤金、机关新增党建活动室等，2024年度无相关支出，二是减少河源人大微信公众号经费项目，三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8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46万元，下降94%。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度减少人大代表电子信息产业联络站工作和建设经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5.8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81万元，增长5.4%。主要变动情况：增加全国人大代表及省人大代表参加公务活动支出。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度总支出2,276.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271.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037.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3.74万元，下降1.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3年度机关3名退休人员离世发放了抚恤金，二是2023年度机关增加党建活动室，购置党建活动室家具设备等，使2023年度基本支出增加，2024年度相关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233.7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5.67万元，下降24.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河源人大微信公众号经费项目，二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项目开支。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25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55.0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6.53万元，下降3.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3年度发放退休人员离世抚恤金、机关新增党建活动室等，2024年度无相关支出，二是减少河源人大微信公众号经费项目，三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8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46万元，下降94%；主要变动情况：减少人大代表电子信息产业联络站工作和建设经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255.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54.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56.22万元，下降6.5%；主要变动情况：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项目开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8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86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增加百千万工程项目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无支出。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无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及运行维护费支出由市机关事务局统一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省和兄弟市单位来河工作调研和国、省、市各级人大代表参加有关公务活动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接待省和兄弟市单位来河工作调研和国、省、市各级人大代表参加有关公务活动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4.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47万元，下降2.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023年度机关增加党建活动室，购置党建活动室家具设备等，2024年度无此项支出，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个，二级项目21个，共涉及资金216.9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本部门未开展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21个项目绩效自评。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12.90万元，执行数为216.99万元，完成预算的69.3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4年，在市委和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市人大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8”具体安排，充分发挥综合协调、参谋辅政、督查落实、服务保障职能作用，协助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行权、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圆满完成，为推动我市加快实现绿色崛起作出了积极贡献。一年来，共筹备召开10次常委会会议、15次主任会议、31次常委会党组会议。常委会全年共听取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12项，开展专题调研9项、执法检查3项，组织代表集中视察3次，审议法规草案4部、通过2部，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56人次。

2024年，高质量发展法治根基不断夯实。依法审查规范性文件16件，重点推进修订法规1部，新制定法规3部，是河源立法史上法规出台数量最多的一年。人大监督刚性与实效不断增强。开展关于计划预算执行、财政收支决算、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促进住房建设领域矛盾纠纷化解、未成年司法保护等25项工作情况的监督，协助做好执法检查、对民生实事项目实施人大代表票决制等监督服务工作，督促“一府一委两院”促进依法行

使职权、更好开展工作。服务代表履职出新出彩。落实“两个联系”制度，共邀请865人次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及参加立法和视察、检查、调研等活动。首次开展市人大代表履职优秀案例和建议办理工作优秀案例评选活动，市人大代表履职案例获评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全省人大代表履职优秀案例，代表履职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激发。资金使用效果达到预设的目标。

发现的问题：一是支出进度仍有差距，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未完全形成支出。二是部门绩效管理机制有待完善，绩效指标设置选取、绩效运行监控方面有待加强，对受客观因素影响的项目，年中需适时调整，以减少预算与实际支出的差异。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进一步加强项目支出进度跟踪管理。加强与市财政局业务科室、机关各委室的协调沟通，实时掌握各项经费支出进度，发现支出进度落后于序时进度时及时提醒。二是进一步完善部门财务管理规定，探索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纳入部门预算编制和财务管理规定，明确各部门使用资金的绩效要求以及绩效职责分工，完善评价体系建设。

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附件 1

2024 年参加省人代会河源代表团经费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 欧阳志明

联系电话: 3823112

填报日期: 2025.4.28

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参加省人代会河源代表团经费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2024 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参加省人代会河源代表团经费预算 4.00 万元,资金到位 4.0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3.14 万元。预期总体目标主要是省人大代表参加省人代会,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预决算执行情况、人事任免等履行代表职责,支持发挥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彰显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本质,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发挥好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激发人民创造活力,使人大工作更好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

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无资金缺口,资金略有结余,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参加省人代会河源代表团经费项目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设置项目,项目依据充分。根据文件要求认真落实申报工作,认真编撰项目申请书,按时间节点完成上报任务,执行程序规范。认真填报绩效目标内容,目标设置合理,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单位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保障制度。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为良。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17.42 分、绩效产出 29.17 分、绩效效益 20 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20 分，自评合计评分 86.59 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明确分工，落实责任，高标准、严要求，做好河源团省人大代表出席十四届省人大二次会议组织服务工作。会前，组织代表深入学习有关会风会纪文件，向河源团省人大代表印送省人大常委会、“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等会议材料，引导代表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重要工作上来；会议期间及时报送《会议简报》3 期，排名全省第一；会同市政府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热点难点问题，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形成高质量的代表意见建议稿 17 件；做好我市的全国、省人大代表赴会的会前、会中、后勤服务保障工作，为 23 名代表开好会、履好职提供了周到细致的服务，受到河源代表团领导同志多次表扬。完成项目绩效目标。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由于预算编制不够精确，项目资金年末略有结余。

按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相关规定要求，将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预算编制，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4 年常委会会议经费预算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及意义

常委会会议经费预算项目支出，是保障常委会会议正常开展的重要基础。2024 年，常委会会议经费预算项目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法》和《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科学编制，严格执行，确保会议经费及时足额到位，为常委会会议顺利召开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项目目标及任务

本项目的主要目标是：保障常委会会议正常开展，提高会议效率和质量。主要任务包括：会议场地租赁、会议材料印制、会议设备维护、会议安全保障等。

（三）项目实施情况

2024 年，常委会会议经费预算项目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各项支出均在预算范围内。会议场地租赁、会议材料印制、会议设备维护、会议安全保障等任务，均按时保质完成，确保了常委会会议的正常开展。

（四）项目支出明细

本项目支出明细如下：

支出科目	支出金额（元）
会议场地租赁费	10000.00
会议材料印制费	5000.00
会议设备维护费	3000.00
会议安全保障费	2000.00
合计	20000.00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欧阳志明

联系电话：3823112

填报日期：2025. 4. 22

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常委会会议经费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2024 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常委会会议经费预算 5.50 万元，资金到位 5.5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4.43 万元。预期总体目标是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行使立法、监督、重大事项讨论决定、人事任免等职权提供服务保障，协助做好组织调研、执法检查、各种会议等基础性工作，对推动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职权，发挥国家机关职能作用，起到保障的作用。我单位在实施项目建设时，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无资金缺口，资金略有结余，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常委会会议经费项目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设置项目，项目依据充分。根据文件要求认真落实申报工作，认真编撰项目申请书，按时间节点完成上报任务，执行程序规范。认真填报绩效目标内容，目标设置合理，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单位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保障制度。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为良。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

程 17.67 分、绩效产出 30.60 分、绩效效益 20 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20 分，自评合计评分 88.27 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2024 年，市人大常委会共筹备召开 10 次常委会会议、15 次主任会议以及 31 次常委会党组会议。常委会全年共听取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 12 项，开展专题调研 9 项、执法检查 3 项，组织代表集中视察 3 次，审议法规草案 4 部、通过 2 部，全力做好民生实事项目实施人大代表票决制的监督服务工作，督促“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使职权、更好开展工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024 年，常委会重点推进修订法规 1 部，新制定法规 3 部，是河源立法史上法规出台数量最多的一年。在全省设区的市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上，《河源市暴雨灾害预警与响应条例》被省人大作为本届高质量地方立法典型案例作重点推介。依法审查规范性文件 16 件，其中市人大常委会和东源县人大常委会审查纠正的 2 个案例入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案例选编》。

聚焦“百千万工程”、发展新质生产力、绿美河源生态建设等重点任务，紧盯群众普遍关注的堵点难点，对“一府一委两院”开展关于计划预算执行、财政收支决算、审计突出问题整改、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促进住房建设领域矛盾纠纷化解、未成年司法保护等 25 项工作情况的监督，首次围绕“百千万工程”深入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询问，人大监督刚性有效增强。

依法依规做好选举任免工作，2024 年，常委会依法批准和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56 人次，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组织宪法宣誓 15 人次，通过法定程序全面落实市委人事安排意图。完成全年绩效目标。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由于预算编制不够精确，项目资金年终有结余。

按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减少预算与实际支出的差异，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4 年《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公报》经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欧阳志明

联系电话：3823112

填报日期：2025.4.22



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2024 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经费预算 6.50 万元，资金到位 6.5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5.00 万元。预期总体目标是印刷刊登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决定、决议、任免名单；河源市人大常委会、河源市人民政府、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河源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等应当公报的文本文稿；河源市人大常委会听取的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报告、执法情况报告及检查报告、专项工作报告及审查、调研报告等适宜公报的文本文稿，宣传人大，了解人大常委会和人大常委会会议主要精神，了解人大代表履职情况。

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无资金缺口，资金略有结余，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于 2016 年 8 月创刊，为不定期刊物，不固定页码，免费赠送、交流。原则上在每次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委会会议后出版一期，如遇

常委会会议内容较少，则二至三次会议合出版一期，全年 5 至 7 期。《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经费项目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设置项目，项目依据充分。根据文件要求认真落实申报工作，认真编撰项目申请书，按时间节点完成上报任务，执行程序规范。认真填报绩效目标内容，目标设置合理，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单位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保障制度。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为优。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17.23 分、绩效产出 35 分、绩效效益 20 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20 分，自评合计评分 92.23 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全年出版及印刷《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24 年第一、二、三、四号各 330 本，共计 1320 本，2024 年合订本 50 本。完成全年绩效目标。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由于预算编制不够精确，项目资金年末略有结余。

按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相关规定要求，我单位将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预算编制，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4 年代表活动及培训经费预算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 欧阳志明

联系电话: 3823112

填报日期: 2025.4.29



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代表活动及培训经费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2024 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代表活动及培训经费预算 20 万元，资金到位 2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9.18 万元。预期总体目标主要是依据《监督法》规定，组织代表活动，加强代表沟通与联系，充分发挥代表的履职积极性，组织代表培训，提高代表审议会议及各项工作报告及议案、建议、批评意见方面的基本知识。我单位在实施项目建设时，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无资金缺口，资金有结余，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代表活动及培训经费项目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设置项目，项目依据充分。根据文件要求认真落实申报工作，认真编撰项目申请书，按时间节点完成上报任务，执行程序规范。认真填报绩效目标内容，目标设置合理，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单位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保障制度。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为良。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13.51 分、绩效产出 31.84 分、绩效效益 20 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20 分，自评合计评分 85.35 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2024 年，协助组织我市的全国人大代表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举办的代表学习班，协助组织我市省人大代表参加省人大代表履职培训班，并做好后勤保障工作。组织我市的全国、省人大代表前往全国人大北京培训基地开展履职能力提升培训，进一步增强代表综合素质和履职水平。

高质高效服务人大代表履职尽责，落实“两个联系”制度，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和专工委工作的参与，邀请 865 人次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及参加立法和视察、检查、调研等活动。首次开展市人大代表履职优秀案例和建议办理工作优秀案例评选活动，不断激发代表履职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市人大代表履职案例《一件人大代表建议点燃“一片人间烟火气”》获评省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全省人大代表履职优秀案例；河源市电子信息产业人大代表联络站驻站代表牵头撰写的《关于加快我市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思考》得到国森书记肯定与批示，被市委政研室评为 2024 年度优秀调研成果一等奖。完成全年绩效目标。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由于预算编制不够精确，项目资金年终有结余。

按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减少预算与实际支出的差异，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4 年全国、省、市三级人大代表视察 经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欧阳志明

联系电话：3823112

填报日期：2025. 4. 28

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全国、省、市三级人大代表

视察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2024 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全国、省、市三级人大代表视察经费预算 10.40 万元，资金到位 5.2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4.04 万元，主要用途是依据《监督法》规定，对广大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研、视察活动，可以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对推动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职权，发挥国家机关职能作用，起到保障的作用。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无资金缺口，资金有结余，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全国、省、市三级人大代表视察经费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设置项目，项目依据充分。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落实申报工作，认真编撰项目申请书，按时间节点完成上报任务，执行程序规范。认真填报绩效目标内容，目标设置合理，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单位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保障制度。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为优。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17.32 分、绩效产出 33.04 分、绩效效益 20 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20 分，自评合计评分 90.36 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2024 年共组织代表集中视察 3 次，在专题视察活动中，积极组织全市五级人大代表分赴五县三区，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围绕推进工业园区建设及绿美河源生态建设面临的主要问题与挑战等献言献策、出智出力。

组织省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第 8、9、10 组联组、驻我市的省人大代表，分别围绕“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我市工业园及产业项目建设工作情况开展集中视察，深入基层、深入实际，认真听取群众的意见建议，为代表参加全国和省人代会做好准备。完成全年绩效目标。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由于预算编制不够精确，项目资金年终有结余。

按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减少预算与实际支出的差异，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4 年人大议案和重点建议办理经费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欧阳志明

联系电话：3823112

填报日期：2025.5.8



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人大议案和重点建议办理

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2024 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人大议案和重点建议办理经费预算 2.00 万元，资金到位 2.0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1.84 万元。预期总体目标主要是负责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的交办、督办工作，负责转办、督办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提出的建议、批评、意见是促进政府工作的需要，是改善民生和需要。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行使立法、监督、重大事项讨论决定、人事任免等职权提供服务保障。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无资金缺口，资金略有结余，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人大议案和重点建议办理经费项目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设置项目，项目依据充分。根据文件要求认真落实申报工作，认真编撰项目申请书，按时间节点完成上报任务，执行程序规范。认真填报绩效目标内容，目标设置合理，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单位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保障制度。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为优。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19.04 分、绩效产出 36.50 分、绩效效益 20 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19.79 分，自评合计评分 95.33 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共收到代表建议 73 件。为提高建议交办的精准性，提前与市府办进行反复沟通，精准对接，积极听取承办单位的意见建议，力求交得准、办得好。4 月 3 日，牵头组织召开河源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交办会，研究部署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代表建议办理过程中，注重强化过程管理和跟踪督办力度，根据代表反馈的情况，及时与承办单位和督办工委沟通联络，了解和掌握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办理工作落地见效。

严格落实《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规定》要求，精心选取大力实施“百千万工程”，推动创建国家农业产业强镇等 5 件代表建议提交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列为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重点建议，由常委会领导牵头进行年中督办、年底检查，切实推动问题解决率和代表满意率“双提升”。此外，9 月期间，选取重建江东新区古竹东江大桥和加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和管理等 2 件建议，组织提出建议的代表开展“面对面”督办，全力推动惠民实事加快落地落实。

制定《关于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优秀案例的评选办

法（试行）》，首次开展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优秀案例评选活动，对获评建议办理工作优秀案例单位进行表彰，激励承办单位以先进带后进、以后进促后劲，用高质量代表建议工作的成色厚植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底色，用扎扎实实的办理成效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让群众的呼声和期盼真正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完成全年绩效目标。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由于预算编制不够精确，项目资金年终略有结余。

按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减少预算与实际支出的差异，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4 年委员联系代表经费预算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欧阳志明

联系电话：3823112

填报日期：2025.5.16



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委员联系代表经费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2024 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委员联系代表经费预算 2.00 万元，资金到位 1.0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0.01 万元。预期总体目标建立委员联系代表制度，促使组成人员自身履行职责，初步形成联系代表网络，可以听取意见和建议，对推动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职权，发挥国家机关职能作用，起到保障的作用。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无资金缺口，资金有结余，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委员联系代表经费项目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设置项目，项目依据充分。根据文件要求认真落实申报工作，认真编撰项目申请书，按时间节点完成上报任务，执行程序规范。认真填报绩效目标内容，目标设置合理，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单位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保障制度。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为中。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

程 8.12 分、绩效产出 26.29 分、绩效效益 20 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20 分，自评合计评分 74.41 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扎实推进“两个联系”工作，认真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专门委员会及工作委员会联系代表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拓宽常委会联系代表的渠道和范围，不断扩大代表对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等工作的参与，紧紧依靠代表做好人大工作。2024 年以来，共有 865 人次代表出席人代会、列席常委会会议以及参加视察、检查、调研和立法等重要活动。制定《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闭会期间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暂行办法》，支持代表充分发挥作用，以约见制度为抓手推动“一府一委两院”改进工作、完善政策、解决问题，切实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水平。此外，配合市长“面对面”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机制，选派 2 批次相关领域代表参加座谈会，确保代表反映的民意诉求体现落实到国家机关各个方面中。

2024 年，深入开展代表联络站提档升级年活动，组织召开全市人大代表联络站提档升级工作会议，选树确定 9 个第二批河源人大全过程人民民主典型站，全面推动已建成的镇村代表联络站提质增效，紫金县凤安镇佛岭村人大代表联络站获评省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全省人大代表联络站密切联系群众 15 个特色案例之一，连平人大《升级小站点 撬动大服务 为鹰嘴蜜桃产业发展添势赋能》成功入选第七届广东省县乡人大工作创新案例。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由于预算编制不够精确，项目资金年终有结余。

按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减少预算与实际支出的差异，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4 年机关及代表征订经费预算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欧阳志明

联系电话：3823112

填报日期：2025.5.12



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机关及代表征订经费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2024 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机关及代表征订经费预算 23.00 万元，资金到位 23.0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20.70 万元。预期总体目标主要用于机关及征订代表读物，强化理论学习，不断夯实思想基础，提高代表素质，更好履职，坚持学用结合，实干担当促进发展。紧紧围绕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地见效，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部署，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创造性地做好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彰显人大担当和作为。发挥国家机关职能作用，起到保障的作用。

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无资金缺口，资金略有结余，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机关及代表征订经费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设置项目，项目依据充分。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落实申报工作，认真编撰项目申请书，按时间节点完成上报任务，执行程序规范。认真填报绩效目标内容，目标设置合理，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单位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保障制度。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为优。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18.80 分、绩效产出 39.72 分、绩效效益 19.58 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20 分，自评合计评分 98.10 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全年为每位代表征订《人民之声》《中国人大》杂志各 375 份；征订《河源晚报》41 份；征订《南方日报》《南方》杂志各 35 份；为退休干部订阅《秋光》《秋光·长寿生活》各 30 份；征订党建方面资料、人大研究、人民代表报、纪检监察报刊习近平文化思想学习纲要及国家级、省级报刊一批。完成全年绩效目标。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由于预算编制不够精确，项目资金年末有结余。

按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预算编制，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4 年法律法规检查专项经费预算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立科服主事系员委室金也合片委委常大人市学 15000
赠生提产训买 1 次 05.1 办理金费 1 次 06.8 算费费至取
的市照候 1 次 06.8 算费费至取 1 次 06.8 算费费至取
常至味大古要重由管盖斯行大人多查到去并路前能实将去
关育善发味如进过 1 次 06.8 算费费至取 1 次 06.8 算费费至取
非能可育具更 1 次 06.8 算费费至取 1 次 06.8 算费费至取
行取取会委常大人市学 15000 1 次 06.8 算费费至取
态对单非 1 次 06.8 算费费至取 1 次 06.8 算费费至取
计划 1 次 06.8 算费费至取 1 次 06.8 算费费至取
口种金费至 1 次 06.8 算费费至取 1 次 06.8 算费费至取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欧阳志明

联系电话：3823112

填报日期：2025.5.14

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法律法规检查专项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2024 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委员法律法规检查专项经费预算 3.50 万元，资金到位 1.7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0.97 万元。预期总体目标是依据《监督法》规定，对颁布的法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是人大行使监督的重要方式和经常性工作，督促解决法律实施中的问题，通过修改和完善有关法律，提高立法质量，使法律更加切合实际，更具有可操作性，促进法律制度更加完善。对推动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职权，发挥国家机关职能作用，起到保障的作用。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无资金缺口，资金有结余，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法律法规检查专项经费项目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设置项目，项目依据充分。根据文件要求认真落实申报工作，认真编撰项目申请书，按时间节点完成上报任务，执行程序规范。认真填报绩效目标内容，目标设置合理，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单位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保障制度。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为良。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14.85 分、绩效产出 26.60 分、绩效效益 20 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20 分，自评合计评分 81.45 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2024 年，聚焦法规实施效果，深入开展执法检查。聚焦绿美河源生态建设，检查我市《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实施情况，深入东源县、龙川县等县区镇村和有关部门，通过实地察看、座谈交流和听取政府汇报等形式，详细了解我市在森林防火责任落实、规划编制、基础设施和物资配备、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和案件执法等方面工作情况，督促指导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法治为引领，增强社会防火安全意识、压实森林防火灭火责任、强化源头风险防范化解、提高火灾消防处置能力，全力保护好林业资源，维护好生态安全，不断厚植生态发展优势。

为进一步推动新时代科普工作高质量发展，让发展更具“底气”，实现科技强市的战略目标。5 月中旬，在常委会梁伟光副主任的带领下，组织执法检查组对我市贯彻实施《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深入紫金县、龙川县、河源国家高新区等地，实地走访科技型企业、科技馆、农业科普基地和校园科普基地，召开座谈会，全面听取市政府、职能部门、高科技企业、人大代表等意见建议。通过检查，充分了解全市贯彻实施《条例》的总体情况，以及制约科普工作发展壮大存在的主要问题，研究解决措施，形成了初审报告，为进一步推动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协同发展，加快构建大科普工作格局，不断提升和巩固科普服务效

能，推动我市新时代科普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工作要点和监督工作计划，10 月，市人大社会委组成检查组，在市人大常委会骆超副主任带领下，对我市贯彻实施《河源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组先后赴源城区、东源县等地，深入到乡镇校园、文化场馆、街道社区、街面市场等实地检查，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市、县区工作汇报以及市有关部门、市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全面了解《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并形成检查报告提交常委会审议，找出存在的短板和不足，提出意见建议，推动文明行为促进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

积极配合省人大开展《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简称“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活动。5 月，协助由省人大社会委主任委员黄力同志带领的省人大检查组一行检查我市贯彻落实“一法一条例”情况，通过实地查看基层安全生产工作，走访交通建设项目、建筑施工项目、钢铁生产企业及乡镇，深入了解我市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管控机制、排查治理、基础建设等工作情况。完成全年绩效目标。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由于预算编制不够精确，项目资金年终有结余。

按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减少预算与实际支出的差异，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4 年市直及五县一区立法联系点经费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河源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公章）

填报人姓名：谢志皓

联系电话：3823262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7 日



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市直及五县一区立法联系点

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2024 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直及五县一区基层立法联系点预算 24.00 万元，资金到位 10.5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9.00 万元。主要用途是支付各立法联系点的建设，收集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对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建议、对立法计划草案的意见。收集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对地方性法规草案提出的修改意见；参加法规草案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等活动。协助开展立法调研、立法听证、立法前后评估、法规清理等工作；配合做好活动地点和会议场地安排、参加人员的落实和通知、文件资料的发送等工作。收集本市地方性法规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意见建议；收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立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向市人大常委会反映。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地方立法等相关工作。

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无资金缺口或结余，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市直及五县一区立法联系点项目经充分论证，项目申报资格合规、申报材料客观真实、申报项目与有关规定相符。

同时建立了相关的管理制度、提供必要的项目实施支撑条件。项目调整、完成验收、终止等过程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实施。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资金投入计划安排、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方面规范合理。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为良。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18.29 分、绩效产出 31.66 分、绩效效益 18.98 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20 分，自评合计评分为 88.93 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各基层立法联系点提交了年度总结，参加了立法培训班，参与宣传了我市地方性法规，协助宣传派发地方性法规，对地方性法规草案提出修改意见；参加法规草案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等活动。协助开展立法调研、立法听证、立法前后评估、法规清理等工作；配合做好活动地点和会议场地安排、参加人员的落实和通知、文件资料的发送等工作。完成项目绩效目标。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立法联系点收集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对地方性法规草案提出的修改意见不够广泛；参加法规草案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等活动不够积极。建议加强对立法联系点工作人员的培训，积极邀请参加法规的座谈会、论证会等活动。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附件 1

2024 年立法基地日常运作经费预算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河源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公章）

填报人姓名：谢志皓

联系电话：3823262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7 日



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立法基地日常运作经费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2024 年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基地日常运作经费预算 20.00 万元，资金到位 20.0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20.00 万元。主要用途是按照《河源市人大常委会与广东金融学院继续共建河源市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协议书》的规定包括办公费、租赁费、印刷费、制作费、资料费、调研费、差旅费、住宿费、餐费、交通费（含燃油费、路桥费、停车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间接费用包括资源占用费、科研管理费、绩效支出等。各项费用在立法基地日常运作经费内统筹开支。

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无资金缺口或结余，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立法基地日常运作经费项目经充分论证，项目申报资格合规、申报材料客观真实、申报项目与有关规定相符。同时建立了相关的管理制度、提供必要的项目实施支撑条件。项

目调整、完成验收、终止等过程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实施。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资金投入计划安排、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方面规范合理。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为优。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20 分、绩效产出 40 分、绩效效益 18.98 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20 分，自评合计评分 98.98 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2024 年市立法基地积极配合河源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地方立法工作，根据河源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要求，指派研究人员，为地方立法工作提供项目承担、研究评估和咨询等服务。出具了备案审查报告 16 份，到我市协助开展立法调研 5 次，积极参加《河源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调查研究和论证工作，为工作计划的修改提出了一些建议，对《河源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河源市新丰江水库水质保护条例》等法规草案提出了意见建议等。完成项目绩效目标。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立法基地派员参加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的立法调研和座谈改稿的次数不足。建议立法基地积极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调研活动，采取线上的方式参加地方性法规论证、座谈、改稿等工作。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附件 1

2024 年专项委托第三方立法项目及专家 论证咨询经费预算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河源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公章）

填报人姓名：谢志皓

联系电话：3823262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7 日



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专项委托第三方立法项目及专家 论证咨询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2024 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专项委托第三方立法项目及专家论证咨询经费预算为 30 万元,资金到位 30 万元,实际使用 29 万元。主要用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条例的专家论证、表决前评估。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无资金缺口,资金略有结余,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专项委托第三方立法项目及专家论证咨询项目经充分论证,项目申报资格合规、申报材料客观真实、申报项目与有关规定相符。建立了相关的管理制度、提供必要的项目实施支撑条件。项目调整、完成验收、终止等过程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实施。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资金投入计划安排、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方面规范合理。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 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优。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19.60 分、绩效产出 31.39 分、绩效效益 20 分、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20 分，自评合计评分为 90.99 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2024 年专项委托第三方立法项目及专家论证咨询经费支出安排如下：（1）委托中山大学和广东华人世纪（河源）律师事务所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费用为 15 万元；（2）委托东江勤诚律师事务所开展《河源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专家论证及表决前评估费用为 7 万元；（3）广东唯品律师事务所开展的《河源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的调研、专家论证、表决前评估费用为 7 万元。

目前为止，中山大学和广东华人世纪（河源）律师事务所共提交规范性备案审查意见 32 份；东江勤诚律师事务所已协助举办了《河源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专家论证及表决前评估会并提交《〈河源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表决前评估报告》。

三个项目虽然均从 2024 年专项委托第三方立法项目及专家论证咨询经费中列支，但是每个项目的推进进度是依据年度立法计划的安排来谋划的，根据 2024 年立法计划安排，委托中山大学和广东华人世纪（河源）律师事务所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项目、广东世纪华人（河源）律师事务所开展的《河源市农业气候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条例》的专家论证、表决前评估属于跨年度项目，故该三项暂未完成，委托东江勤诚律师事务所开展《河源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专家

论证及表决前评估项目已完成。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中山大学和广东华人世纪（河源）律师事务所提交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意见的时效有待提高。建议根据《河源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委托合同》的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向中山大学和广东华人世纪（河源）律师事务所发出对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的函后，中山大学和广东华人世纪（河源）律师事务所应在 30 日内提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意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将严格执行合同约定，要求中山大学和广东华人世纪（河源）律师事务所及时提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意见。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附件 1

2024 年立法专项经费预算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河源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公章）

填报人姓名：谢志皓

联系电话：3823262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7 日



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立法专项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2024 年市人大常委会立法专项经费预算 27.10 万元，资金到位 27.1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13.05 万元。主要用途是根据 2024 年立法计划及市委安排的工作，做好法规宣传工作、立法资料印刷、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及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非驻会委员的材料费学习资料和调研差旅等费用补贴、开展立法培训等。

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无资金缺口，资金有结余，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立法专项经费项目经充分论证，项目申报资格合规、申报材料客观真实、申报项目与有关规定相符。同时建立了相关的管理制度、提供必要的项目实施支撑条件。项目调整、完成验收、终止等过程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实施。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资金投入计划安排、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方面规范合理。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为良。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

程 13.78 分、绩效产出 31.72 分、绩效效益 20 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20 分，自评合计评分为 85.50 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根据立法程序，组织召开法制委全体会议 5 次，为提高法规质量，邀请法制委、市立法咨询专家参加立法调研、座谈会和征求意见若干次，立法咨询专家及法制委反馈了《广东省建筑垃圾处理条例（草案修改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汇总表、《广东省生态环境教育条例（草案）》意见建议汇总、《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征求意见汇总表、《河源市恐龙地质遗迹保护条例》（修订）征求意见汇总表、《河源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修改二稿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采纳表等若干意见。

印制《河源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2000 本、《河源市恐龙地质遗迹保护条例》1000 本、《河源市农业气候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条例》立法资料汇编 60 本、《河源市新丰江水库水质保护条例》立法资料汇编 60 本。已部分发送给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市直有关部门、法制委成员、各立法联系点、市立法基地等。其他部分印刷材料也在与外市人大交流学习中作为经验交流材料送给外市人大。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地方立法和备案审查工作质量和水平，促进相关工作依法有序进行，在 9 月举办备案审查专题培训，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学者作专题辅导报告。

完成项目全年绩效目标。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市立法咨询专家及法制委提出法规修改意见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建议加强对立法咨询专家、法制委组成人员的立法相关专业知识培训。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4 年地方立法调研经费预算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河源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公章）

填报人姓名：谢志皓

联系电话：3823262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7 日

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地方立法调研经费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2024 年市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调研预算 5.00 万元，资金到位 5.0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0.44 万元。主要用途是根据 2024 年立法计划及市委安排的工作，到外市及我市五县一区开展立法及备案审查调研。

预期绩效目标是全力抓好年度立法工作任务的落实，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大局和人民群众热切期盼编制好《河源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确定 2024 年度立法正式项目为《河源市恐龙地质遗迹保护条例》（修改）、《河源市新丰江水库水质保护条例》《河源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河源市农业气候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条例》立法调研、论证、起草等工作。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基层为落脚点，紧紧围绕我市恐龙地质遗迹保护、人才发展促进、新丰江水库水质保护、农业气候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等方面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深入我市五县一区基层开展立法调研，将符合我市实际的好的经验做法吸收进条例中来，确保条例具有可操作性。

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无资金缺口，资金有结余，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所有立法调研都根据立法工作计划实际，选择有代表性的调研点，调研行程按照有关规定审批，调研过程中严格按照调研计划进行。地方立法调研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外出调研期间的住宿、差旅、交通等费用，按照各项财务制度严格规范使用经费，轻车简从，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单位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保障制度。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为中。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9.06 分、绩效产出 24.49 分、绩效效益 20 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20 分，自评合计评分为 73.55 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根据 2024 年立法计划的安排，市人大常委会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到我市五县一区及汕尾、湛江、哈尔滨、韶关等地开展立法调研等。协助做好了条例草案的起草说明，为条例制定的必要性提供依据。完成项目绩效目标。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由于受其他工作任务冲突，部分立法调研无法开展。建议按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对受客观因素影响的项目，年中要适时调整，减少预算与实际支出的差异，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附件 1

2024 年副秘书长工作经费预算项目支出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欧阳志明

联系电话: 3823112

填报日期: 2025.5.7

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副秘书长工作经费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2024 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秘书长工作经费预算 14.40 万元，资金到位 7.2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7.20 万元。预期总体目标是发挥副秘书长参谋助手作用，协助秘书长综合、协调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工作，参与研究办公室年度工作计划并按工作分工组织实施。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无资金缺口或结余，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副秘书长工作经费项目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设置项目，项目依据充分。根据文件要求认真落实申报工作，认真编撰项目申请书，按时间节点完成上报任务，执行程序规范。认真填报绩效目标内容，目标设置合理，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单位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保障制度。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为优。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20 分、绩效产出 33.33 分、绩效效益 20 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20 分，自评合计评分 93.33 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2024 年，协助秘书长以“四个机关”目标定位为统领，坚持党建和业务融合发展、一体推进，深入开展模范机关创建、“竞标争先”等活动，不断增强党支部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以党建引领彰显担当作为。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党组书记带头扛起“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协助常委会配合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全力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和纪检部门办案，主动邀请纪检组参加党组会议讨论“三重一大”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征询纪检组意见，巩固发展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突出问题作为工作重点，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实施办法，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落实精文减会、过“紧日子”等具体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办文、办会、办事及公务接待等规章制度，修订完善机关人事任免办法、财务管理等 11 项制度，制定市人大机关《维护安全稳定工作方案》《异常信访事件防范及处置预案》《对信访人在接访场所扬言实施极端暴力行为的紧急处理》等工作方案，深化机关平安建设，全面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科学有效防范和化解机关各类安全风险隐患，进一步提升机关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围绕提升干部、代表履职能力，分别组织我市的全国、省人大代表前往全国人大北京培训基地开展履职能力提升

培训，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机关干部开展专题培训、立法培训，推动将学习成果转化为谋划工作的思路、促进工作的举措、做好工作的本领。此外，我们还认真做好了工会、创文、老干、妇女、志愿者服务等工作，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成效新进展。完成全年绩效目标。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

按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预算编制，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4 年工委室工作经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欧阳志明

联系电话：3823112

填报日期：2025.5.13



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工委室工作经费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2024 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工委室工作经费预算 30.00 万元，资金到位 30.0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30.00 万元。预期总体目标主要是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行使立法、监督、重大事项讨论决定、人事任免等职权提供服务保障，协助做好组织调研、执法检查、各种会议等基础性工作，联系发挥代表作用工作，进行立法调研、执法检查等工作，对推动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职权，发挥国家机关职能作用，起到保障的作用。我单位在实施项目建设时，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无资金缺口或结余，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工委室工作经费项目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设置项目，项目依据充分。根据文件要求认真落实申报工作，认真编撰项目申请书，按时间节点完成上报任务，执行程序规范。认真填报绩效目标内容，目标设置合理，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单位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保障制度。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为优。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20 分、绩效产出 40 分、绩效效益 19.80 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19.60 分，自评合计评分 99.40 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1. 高质量发展法治根基不断夯实。2024 年重点推进修订法规 1 部，新制定法规 3 部，是河源立法史上法规出台数量最多的一年。在全省设区的市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上，《河源市暴雨灾害预警与响应条例》被省人大作为本届高质量地方立法典型案例作重点推介。同时，备案审查工作进一步加强，依法审查规范性文件 16 件，其中市人大常委会和东源县人大常委会审查纠正的 2 个案例入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案例选编》。

2. 监督刚性与实效不断增强。聚焦“百千万工程”、发展新质生产力、绿美河源生态建设等重点任务，紧盯群众普遍关注的堵点难点，对“一府一委两院”开展关于计划预算执行、财政收支决算、审计突出问题整改、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促进住房建设领域矛盾纠纷化解、未成年司法保护等 25 项工作情况的监督，起草有关审议意见，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协助常委会做好《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河源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执法检查、对民生实事项目实施人大代表票决制等监督服务工作，督促“一府一委两院”促进依法行使职权、更好开展工作。特别是协助常委会综合运用专题调研、专题询问、跟踪督办等方式对“百千万工程”实施情况持续开展监督，成效显著——向市委报送的关于我市历史文化保护、农房风貌

管控、道路交通安全及电动自行车管理等“百千万工程”立法需求领域专题调研报告，均获国森书记批示并肯定；首次围绕“百千万工程”深入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询问，人大监督刚性有效增强；河源人大“强化法治保障 持续监督发力 推动新丰江水库水质优上更优”获评全省人大环境资源领域2023-2024 年度典型监督案例。其中，城建环资工委《关于我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和农房风貌管控立法的专题调研报告》、农村农业工委《关于我市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分别获评为 2024 年度优秀调研成果一等奖和三等奖。

3. 突出决定、任免权威。坚持党委决策与人大依法作出决定相统一，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行使任免权相统一，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工作要求抓重点、议大事，推动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化常态化。协助常委会积极落实党委对重大事项提出的建议，形成相关决议决定，通过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及时将党委主张转化为国家意志；依法依规做好选举任免工作，去年以来，协助常委会依法批准和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56 人次，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组织宪法宣誓 15 人次，通过法定程序圆满落实市委人事安排意图。

4. 服务代表履职出新出彩。高质高效服务人大代表履职尽责，落实“两个联系”制度，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和专工委工作的参与，邀请 865 人次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及参加立法和视察、检查、调研等活动。首次开展市人大代表履职优秀案例和建议办理工作优秀案例评选活动，市人大代表履职案例《一件人大代表建议 点燃“一片人间烟火气”》获评省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全省人大代表履职优秀案例；河源市电子信息产业人大代表联络站驻站代表牵头撰写的《关于加快我市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思考》得到国森书记肯定与批示，被市委政研室评为 2024 年度优秀调研成果一等奖，代表履职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激发。

5. 坚决落实“百千万工程”市委部署。常委会领导担任“百千万工程”工作指导组组长，并派出 3 名机关干部全程参与，开展“三个全覆盖”督导，推动“百千万工程”这一“头号工程”加力提速。严格落实联镇包片部署要求，协助常委会领导及专班深入 20 个包片镇街累计督导 80 次 93 天，宣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大力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加快打造干净整洁有序镇街，提升农村住房风貌，深入实施美丽圩镇和乡村建设行动、绿美河源生态建设，抓好“平安直联”、安全生产等重点工作，督促镇街有效落实主体责任、更好发挥联城带村功能。同时，组建专班持续协助省领导刘雅红同志做好定点联系连平县和服务大项目抓落实工作，雅红副主任带头推动的连平县“1+N+X”综合帮扶机制入选第四批“激励干部群众投身‘百千万工程’”主题的 10 个典型案例。

完成全年绩效目标。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

按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预算编制，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4 年人大信访接访经费预算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 欧阳志明

联系电话: 3823112

填报日期: 2025.5.16



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人大信访接访经费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2024 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人大信访接访经费预算 2.00 万元，资金到位 1.0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0.62 万元。预期总体目标做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的接待工作；承办全国、省人大交办和市人大常委会领导批办的信访案件，并做好催办、督办工作；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及机关领导接访、约访群众。把信访工作作为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以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为核心，狠抓突出信访矛盾问题化解、信访制度规范，推动新时代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无资金缺口，资金有结余，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人大信访接访经费项目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设置项目，项目依据充分。根据文件要求认真落实申报工作，认真编撰项目申请书，按时间节点完成上报任务，执行程序规范。认真填报绩效目标内容，目标设置合理，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单位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保障制度。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为良。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15.44 分、绩效产出 29.42 分、绩效效益 20 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20 分，自评合计评分 84.86 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结合当前信访形势和工作实际制定《河源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异常信访事项处置预案》《关于对信访人在接访场所扬言实施极端暴力行为的紧急处理办法》《河源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维护安全稳定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处置异常访和大规模集体访的工作程序和人员职责，做好信访人突发异常情况的应对方案。

2024 年共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71 件次，来电意见建议 1 件。其中来信 24 件，接待来访 47 批 71 人次（5 人以上集体访 1 批 5 人次），电话解答信访问题 12 件。共交办转办信访事项 38 件。来信来访反映的问题均按照《信访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处理做好及时转办、督办工作。通过发函、电话催办、现场督办等方式，加大协调和督办力度，有力推动了信访问题的解决。信访人对接访工作人员的解释、疏导、指引、建议表示认同。完成全年绩效目标。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由于预算编制不够精确，项目资金年终有结余。

按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减少预算与实际支出的差异，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4 年人大宣传经费预算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欧阳志明

联系电话：3823112

填报日期：2025.4.28

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人大宣传经费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2024 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人大宣传经费预算 30.00 万元，资金到位 30.0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30.00 万元。预期总体目标主要用于河源日报、河源电视台等开设专栏做好新时期人大宣传工作，讲好人大故事，传播人大好声音，展现代表新风采，以及做好“河源人大网”的升级迭代、日常维护、产品融通等，确保网站的及时更新和高效传播。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无资金缺口，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人大宣传经费项目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设置项目，项目依据充分。根据文件要求认真落实申报工作，认真编撰项目申请书，按时间节点完成上报任务，执行程序规范。认真填报绩效目标内容，目标设置合理，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单位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保障制度。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为优。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20 分、绩效产出 36.81 分、绩效效益 20 分、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20 分，自评合计评分 96.81 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2024 年，机关开展“庆祝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 70 周年‘七个一’系列宣传活动”，在人大宣传阵地开展一轮“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史报道；做好一批“广东人大历程展”展品征集报送；制作一部“河源人大及其常委会成立 35 周年”专题片；编撰一套人大书籍，即一本《河源人大大事记（1989-2023）》和一本《河源市全面小康志》《河源市扶贫志》（人大部分）；在河源日报、电视台开展一组“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河源实践”主题报道；开展一次人大制度理论研究征文及论文汇编；组织一系列“代表主题活动”“县乡人大”等宣传报道和“河源人大学堂”宣讲。

一年来，在市直媒体刊发新闻近 600 条，河源人大公众号、河源人大网站刊发新闻 1300 多条，在人民日报、中国人大网、学习强国、南方日报等刊发新闻 56 条，其中在人民日报、中国人大网刊发新闻 7 条。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全面、立体、生动地宣传好了河源人大故事，唱响了河源人大好声音。同时，加强网络安全管理，维护人员定期对人大网站服务器进行安全检查，日常进行数据备份，日志监测、漏洞和病毒扫描等网络安全维护工作，及时更新系统补丁、更新防护工具病毒库和修复安全漏洞，在多次省市级网络安全攻防演练中表现良好，未发生网络安全问题。完成全年绩效目标。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人大网站依托河源日报社开展网络巡查，因单位没有技术人员，还需进一步加强与日报社合作，加大日常值班与检查，尤其是在重大节点、重大节日加强人防和技防。

加大项目资金投入，进一步加强网站升级迭代，信息共享更加流畅；进一步加强网络安全的管控。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4 年河源市人大制度研究会经费预算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欧阳志明

联系电话：3823112

填报日期：2025.5.14



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河源市人大制度研究会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2024 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委员河源市人大制度研究会经费预算 2.50 万元，资金到位 2.5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1.18 万元。预期总体目标是全面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意见》（粤发〔2019〕13 号）关于“强化理论研究机构 and 队伍建设，推出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的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开展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理论研究，总结人大制度建设的基本经验，不断探索人大制度的坚持、完善和发展，广泛宣传人大制度的特色和优势，推进人大制度理论与实践创新发展，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无资金缺口，资金有结余，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河源市人大制度研究会经费项目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设置项目，项目依据充分。根据文件要求认真落实申报工作，认真编撰项目申请书，按时间节点完成上报任务，执行程序规范。认真填报绩效目标内容，目标设置合理，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单位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保

障制度。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为优。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13.66 分、绩效产出 39.70 分、绩效效益 19.58 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20 分，自评合计评分 92.94 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2024 年，市人大制度研究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加强人大制度理论研究和宣传阐释，推动人大制度更加深入人心。一是加强调查研究，形成高质量成果。一年来，共组织有关会员前往肇庆、江门和云浮开展课题调研考察一次，组织撰写了 7 篇理论文章。二是加强理论学习，提升综合素养。定期举办“河源人大学堂”，组织机关干部职工学习。完成全年绩效目标。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由于预算编制不够精确，项目资金年终有结余。

按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减少预算与实际支出的差异，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4 年慰问经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欧阳志明

联系电话：3823112

填报日期：2025.5.7

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慰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2024 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慰问经费预算 18.00 万元，资金到位 18.0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12.40 万元。主要用于做好离退休干部、职工管理服务等工作。慰问机关退休干部、职工，是常委会对退休干部职工的关心和厚爱最大程度地体现；对困难职工的慰问，在一定程度上帮助困难职工解决实际问题，解决后顾之忧，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无资金缺口，资金略有结余，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慰问经费项目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设置项目，项目依据充分。根据文件要求认真落实申报工作，认真编撰项目申请书，按时间节点完成上报任务，执行程序规范。认真填报绩效目标内容，目标设置合理，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单位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保障制度。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为优。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16.27 分、绩效产出 37.69 分、绩效效益 20 分、社会公

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20 分，自评合计评分 93.96 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春节期间由市人大常委会领导、机关正副秘书长、工委室主任及主要负责人分成 13 组慰问市人大常委会退休老领导、市人大机关退休干部及职工 46 人次；年中慰问生病干部职工 3 人次，慰问退休离岗干部 5 人次，慰问去世干部的家属 1 人次，慰问配偶去世的干部 1 人次。通过发放慰问金，进行上门慰问，感受人大大家庭的温暖，体会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完成全年绩效目标。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按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预算编制，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4 年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机关工作人员

外出学习经费预算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欧阳志明

联系电话：3823112

填报日期：2025.5.7



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机关工作人员 外出学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2024 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委员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机关工作人员外出学习经费预算 33.00 万元，资金到位 16.5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14.79 万元。预期总体目标是常委会组成人员及人大机关工作人员通过学习宪法、监督法、组织法、选举法等法律学习作为依法履职的前提，把人大业务知识学习作为依法履职的基础，把经济、社会、科技知识学习作为依法履职的保证。全面掌握人大常委会的职责要求，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并且在深入考察研究中增强履职实效。进一步增强担当尽责、依法履职的责任感、使命感。我单位在实施项目建设时，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无资金缺口，资金有结余，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机关工作人员外出学习经费项目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设置项目，项目依据充分。根据文件要求认真落实申报工作，认真编撰项目申请书，按时间节点完成上报任务，执行程序规范。认真填报绩效目标内容，目标设置

合理,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单位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保障制度。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 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为优。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18.76 分、绩效产出 31.99 分、绩效效益 20 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20 分,自评合计评分 90.75 分。

(二)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2024 年 5 月,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机关干部职工到珠海开展专题培训,推动将学习成果转化为谋划工作的思路、促进工作的举措、做好工作的本领,进一步提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干部的履职能力。完成全年绩效目标。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由于预算编制不够精确,项目资金年终有结余。

按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预算编制,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